

合同编号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提升 (零散工程)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德源博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12. 3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继鹏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北京德源博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七号

发包人为建设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提升（零散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提升（零散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西长安街街道

工程内容：解决因无产权或产权单位失管或产权单位无法按规定修缮的外立面破损、地面破损、电线凌乱、公厕设施损坏等影响市容环境的问题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西长安街街道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最高结算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 ¥: 1500000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 元

七、支付方式: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每季度报送的工程量及报价后支付 60% 首付款, 合同期满后按照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至 97%, 并留有 3% 质保金。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沈浩亮;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32068419831205165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3201620172043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3201620172043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21) 019972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应答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发布任务后, 承包人须 72 小时内完成竣工验收, 如遇特殊情况, 需向发包人说明情况。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 份, 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

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徐明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强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31日

签约地点：_____